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88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69/516 和 A/69/516/Add.1)

1. 主席说，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曾就财政问题进行深入讨论。该次会议的简短摘要，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有关协助方案下的活动供资方法的结论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增编(A/69/516/Add.1)。他提醒各代表团，大会在其第 68/110 号决议中得出结论认为，事实证明靠自愿捐款不足以资助秘书长报告和大会第 67/91 号决议所述协助方案的活动，因此需要考虑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结论，为这些活动提供更加可靠的经费。

2. **Morris 女士**(法律事务厅)以咨询委员会秘书的身份发言说，尽管大会已经批准了协助方案下进行的的活动，而且自 2009 年以来历年均就此事项通过决议，但遗憾的是，没有为该方案提供任何额外的资源。十多年前，编纂司对协助方案下进行的所有各项活动进行了审查，旨在更好地满足会员国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的需求。该审查导致培训机会和研究资料显著增加；然而，与此同时，资金和人力需求也增加了。在 2008 年金融衰退之前，法律事务厅能够提供额外的经常预算资源来支持协助方案下增多的活动，但因为该厅整体预算削减，包括 2010-2011 两年期削减 8%，这些资源在很大程度上被撤回。编纂司 2014 年又失去了两个员额。

3. 用于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自愿捐款情况已变得越来越困难。许多代表表达了对这些活动的支持，但大多数也表示，他们的国家无法为维持这些活动提供自愿捐款。2014 年收到的捐款没有能够提供足够的资金用于这些课程或该图书馆。对于 2015 年，预计经常预算将提供足够的资源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的 20 项研究金。然而，还需要为 2015 年和 2016-2017 两年期区域课程、视听图书馆和该司的桌面出版活动提供额外资源。

4.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在 2014 年取得了巨大成功，聘请了著名人士授课，开设了内容广泛的课程，并提供了丰富的课程材料。经常预算资金提供了适足的资源，用于支付 21 项研究金参与者的培训费用。以前，提供的资金大约一半给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由该所负责课程的所有管理事务。自 2010 年，编纂司承担了该课程的全部责任，以节省费用，此举挽救了研究金方案，并使经常预算下提供的研究金从 12 项左右增至 20 项。然而，由于工作人员的损失以及行政要求的改变等因素，该司的负担也日益沉重。因此，动用了自愿捐款，用于聘请一名额外律师协助规划和开展该培训课程。

5. 该司目前正在接受 2015 年研究金方案培训课程申请，其课程对非洲、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新兴经济体的合格候选人开放。大力鼓励女性候选人申请。该司希望研究金可从 20 项增至 30 项，但预计 2015 年和 2016-2017 年期间经常预算只覆盖 20 项；因此欢迎为研究金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6. 区域课程旨在提供有关国际法核心主题和各区域特别关注的法律问题的更多国际法培训机会。有许多年一直无法定期开设区域课程，其原因是需要时间签订必要的东道国协定，东道国常换造成低效以及缺乏资源。自 1965 年以来，在非洲只开设过 12 次区域课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 次，亚太 7 次。编纂司已成功地找到一些愿意主办课程并支付约 25%当地费用的国家；在非洲，非洲联盟支付 25%左右的区域课程费用。然而，必须获得充足的额外资源，用于开设这些课程，包括获得人员和资金以履行以往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履行的行政职能。

7. 2014 年在非洲成功进行的区域课程费用已通过自愿捐款支付，其中包括来自澳大利亚 15 万美元的慷慨捐赠。非洲联盟将为 2015 年课程提供 50 000 美元，各会员国提供了或承诺提供 50 000 元，但还需要额外的 10 万美元以及 13%的方案支助费用。因此迫切需要自愿捐款。

8. 在亚太，在泰国政府的慷慨支持下，在该国成功开设若干课程很多年。但是，定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课程却由于缺乏资金而被取消。尽管泰国政府已确认愿意继续举办和支持区域课程，但除非在 2014 年底前有足够的资金和工作人员，否则该司仍将无法开办这一课程。2015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也是一样，该课程已停办十年之久。尽管乌拉圭政府予以了慷慨支持，但定于 2014 年在该国开办的一个课程仍因缺乏资金而不得不取消。若 2014 年底前获得充足的资源，该司准备仍于 2015 年 9 月在乌拉圭开设这一课程。该司也正在就在乌拉圭主办这一课程后由哥斯达黎加主办区域课程一事，与哥斯达黎加政府达成协议。

9.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给本组织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能力，即以相对便宜的费用，通过互联网免费向世界各地无限多的用户提供由著名学者和实践者讲授的高品质国际法培训讲座。该图书馆还充当联合国主要文件，包括《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谈判和通过过程的影片保管室。迄今为止，已有来自所有 193 个会员国的约 100 万用户访问该馆。大多数用户都是发达国家的律师。由于现在可以通过移动设备访问该图书馆，该司希望看到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用户。为此，该司也在探索能否把这些讲座转为“纯音频”或“播客”格式。然而，现在却有一个很大的可能性，即在不久的将来，编纂司将不得不停止其在该图书馆方面的工作，因为其可从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获取的资源不足以支付为视听图书馆专职配备两名律师和一名视听技术人员费用。事实上，该司已失去了其中一名律师。她呼吁会员国帮助筹集为确保图书馆继续存在而需要的 250 000 美元。

10. 编纂司法律出版物是法律事务厅出版物方案的一部分，由经常预算资助。2003 年，编纂司，作为临时措施，采用桌面出版方式来编制其待印的出版物，旨在消除积压，并及时将出版物提供给国际法律界。该司因此成功地消除了若干英文出版物的积压，并开始减少若干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物的积压。不幸的是，由于工作人员和物资短缺，该司不得不于 2014

年终止其桌面出版措施。据预期，其任何法律出版物在不久的将来都不会被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印发。因此，积压将再次出现，而本组织也将失去出版物的销售收入。将需要额外的经常预算资源用于恢复桌面出版，而在这方面没有自愿捐款可用。

11. 十多年来，编纂司一直维持着约 20 个包含有关其法律出版物和各种法律机构工作的信息的网站，从而大大增加相关信息和法律出版物在世界各地的传播。该司的各个网站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12.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是大会协助方案下规定的活动，由特定的自愿捐款供资。如秘书长的报告(A/69/516)所述，2014 年研究金的费用估计数为 60 544 美元。然而，这一数额不包括 15% 的强制性研究金信托基金准备金或 13% 的项目支助费用，若计算在内，则研究金的平均实际费用为 78 000 美元。当前可用的余额约为 60 000 美元，其中包括来自爱尔兰、摩纳哥和斯洛文尼亚总额约 19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迄今没有额外的资金承诺。因此，2015 年没有足够的资金颁发研究金。目前正在考虑将来可能以何种方式提供研究金。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9/71 和 A/69/71/Add.1)中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

13. Kanda 先生(加纳)以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以及其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回顾，他在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一职时是有些犹豫的，因为他不是律师。不过，他得知加纳在推动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使之惠及发展中国家律师方面起到了领导作用，而且“协助方案之父”肯尼思·达齐先生也与他一样，是加纳人但不是律师，便接受了这一职责。虽然担任主席所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远远超过他的预期，但他从来没有后悔自己的决定，并可以向会员国保证，加纳将继续致力于协助方案。

14. 过去的三年来，咨询委员会面临着许多挑战，特别是在为协助方案供资方面。2013 年和 2014 年，他召集了一系列非正式通报会，旨在解决资金问题，

2014 年期间咨询委员会为确保该方案的延续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不过，如秘书长报告(A/69/516 和 A/69/516/Add.1)中所载信息显示，该方案的一些活动继续缺乏资源，特别是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虽然大会一再要求秘书长为协助方案提供必要资源，但 2014-2015 两年期资源未增加。因此，该方案的一些活动 2014 年没有实施。2015 年资源将再次不足以支付举办区域课程、恢复桌面出版或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的费用。

15.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重申了其一项结论，即自愿捐款不是为该方案活动供资的可持续方法，指出有必要通过经常预算或通过自愿捐款提供更可靠的资金来源，并建议应邀请大会在当前两年期方案预算下重新审视供资问题，特别是区域课程和图书馆的供资问题。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告知，第 68/110 号决议第 7 段中的措辞是不够的，需要用更具体的措辞，才能确保在 2016-2017 年两年期中增加该方案的资源，因此，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具体地要求秘书长在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每年在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区域国际法课程，以及为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延续并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编列额外的资源。

16. 咨询委员会已要求获得并收到有关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财政状况，特别是那些因资金不足而没有颁发研究金的年份财政状况的信息。这一信息也被提供给第六委员会的成员。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自 2016-2017 两年期开始在经常预算中编列必要资金，以便在收到的自愿捐款不足的情况下每年支付至少一项研究金的费用。

17. 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应请秘书长就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此事项的决议执行情况在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报告。他真诚地希望，有关方面将采取必要步骤，使本组织在 2015 年庆祝协助方案五十周年纪念的时候，知道该方案的未来是安全的。

18. Llorentty Solíz 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近年来，协助方案作为一

种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友好关系和各国间合作的工具，已更具实际价值。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官员极大地受益于区域国际法课程、该方案下颁发的国际研究金、视听图书馆以及各种国际法出版物。

19. 77 国集团赞扬编纂司为维持该方案而进行的不懈努力，也肯定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面作出的努力。然而，77 国集团仍深切关切，协助方案缺乏经常预算资金，而且由于缺乏资金，若干区域国际法课程被取消或延期。77 国集团还关切地注意到视听图书馆的情况。很显然，自愿捐款不足以维持该方案，然而，尽管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出了努力，但是协助方案并没有被列入本组织经常预算。

20. 大会必须在为时已晚之前采取行动。虽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力度不如 77 国集团希望的那么大，但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而 77 国集团已准备好在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当中努力予以落实。77 国集团再次呼吁从经常预算中为该方案的所有方面提供充足资金，而且不能接受因无法确保为该方案提供充足资源，包括提供经常预算资金而会导致的必然结果。77 国集团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该方案得以延续。咨询委员会应为此通过一个明确的决议。

21. Phansouri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赞扬编纂司克服预算限制而尽心尽意地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该方案在促进人们更深入地了解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有助于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促进了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加强了对人权的保护。东盟特别欢迎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31 日在海牙举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也欢迎采用先进技术，特别是通过视听图书馆，作为成本效益和普及性较高的传播信息手段。

22. 举办区域国际法课程不仅有助于学员增强对国际法的理解，同时也为他们就各种法律问题进行互

动、分享经验和交流心得创造了机会。东盟特别欢迎定于 2015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非洲区域课程，并希望先前取消的亚太区域课程可重新排期。为此，东盟呼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为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23. 东盟关切地注意到，该方案的财政状况岌岌可危。为了确保该方案的未来，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应全额直接从本组织的经常预算获得供资。东盟希望，向秘书长提出的按大会第 68/110 号决议规定为该方案提供必要资源的请求会被听取。

24. Mamabolo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表示，该集团特别赞赏协助方案开展的与非洲国际法发展有关的工作。最近成立的非洲国际法研究所也致力于在该区域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而进行的培训和研究。

25. 协助方案下开设的区域课程提供了培训，即由著名学者和实践者就广泛的议题，包括就特定区域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具体议题授课。其价值不可估量。因此，值得关切的是，亚太区域课程因缺乏资金而不得被取消了，定于 2014 年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尚未发生，而且该区域的第二次课程没有资金。该集团赞赏所有提供了自愿捐款的会员国；特别要感谢澳大利亚为 2014 年非洲区域课程提供的慷慨支持。

26. 最后，大会必须处理该方案的供资问题，就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而非洲集团也赞扬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非洲集团完全支持通过经常预算为协助方案供资，并将与其他区域集团和会员国合作，确保这些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27. Guillén-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自独立初期以来，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已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规范纳入本国法律制度之中，并积极参与建立国际法领域的组织。拉加共同体认为，了解国际法原则，是予以遵守的先决条件，因此十分重视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国际法研究金和课程是进行教学和传播的高

度有效平台，对学生和专业人士群体而言，可起到倍增功效的作用。因此拉加共同体感到遗憾的是，资金不足已迫使原定于 2014 年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亚太区域课程取消。她希望，该方案将获得必要的经常预算资金，用于定于 2015 年举办的三个区域课程。

28. 应赞扬法律事务厅维持 26 个用户友好的国际法相关网站，其中包含对研究人员而言宝贵的资源。视听图书馆的系列讲座、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部分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箱，可借以实现该方案的目标，并具有让全球数以百万计的人查用的潜力。编纂司出版的《联合国法律汇编》、以及《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和《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使学术界极大地受益，而为扩大桌面出版方案而进行的努力也是如此。

29. 由于国际法院的工作语言是英语和法语，因此，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出版摘要和决定往往是拉加共同体国家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查询法院判例的唯一途径，而要了解国际法的演变，这方面的知识是必不可少的。应不遗余力更新汇编并确保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拉加共同体也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其他出版物的立法历史。

30. 大会在其第 67/91 号决议和第 68/110 号决议中不但要求秘书长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还重申其一项请求，即秘书长应在本组织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为该协助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这些资源尚未提供，自愿捐款也极为有限。尽管东道国已准备支付 25% 的费用，但是仍有两个区域课程已因此不得被取消，而且视听图书馆可能在 2014 年底时中止。现在，第六委员会应就此采取果断行动。

31. 2014 年 6 月，拉加共同体曾致函秘书长，请求他就如何为这一状况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提供指导意见。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答复表示，秘书处认为第 68/110 号决议第 7 段的措辞并未明确要求秘书长开展更多目前尚未授权的活动，而且若要为协助方案分配额外资源，则必须为具体额外活动，如非洲、亚太、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提出请求。因此，在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应有这种具体措辞。

32. 咨询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显然是向前迈进的一步，但拉加共同体希望能够提出力度更大的建议，旨在确保为该方案 2015 年所有的活动供资。有关建议应纳入第六委员会的决议，得到负责本组织预算事务的各有关机构审议。联合国不能失去协助方案。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将尽一切力量，确保该方案获得经常预算供资。

33.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也代表候选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协助方案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作为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法治，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种手段的国际法。了解国际法是维护正义和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的义务所需条件得以建立的前提。欧盟重申其对协助方案的大力支持，并赞扬法律事务厅为加强和振兴方案活动以满足国际法律界不断变化的需求而进行的努力。该厅为此目的利用现代技术，特别是建立和扩大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尤其引人注目。该图书馆是法律界的重要资源，应得到编纂司的继续重视。

34. 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 2014 年在非洲举办了区域课程，继续通过互联网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并正在探索能否在 2015 年恢复桌面出版活动，欧盟也注意到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海牙国际法学院和卡内基基金会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贡献，并肯定了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对更广泛了解和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贡献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

35. 所有国家都应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维持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而且已提供或增加捐款的国家值得赞扬。然而，如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68/110 号决议指出，该方案收到的自愿捐款近年来下降了，已经证明不足以作为该方案活动的供资办法。欧盟注意到了

秘书长的报告(A/69/516/Add.1)中的建议，希望很快能确定切实且可持续的供资办法。

36.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十分重视协助方案，这有助于和平与安全、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并且是联合国法治活动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该方案已显然有助于提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实践者和外交官对国际法宗旨和原则的认识，并有助于会员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法一致。苏丹代表团特别希望强调非洲区域课程在推动对国际法的宗旨意识以及培养非洲区域法律工作者、外交官和司法工作者方面的重要作用。苏丹欢迎非洲联盟关于支持区域课程的决定，并呼吁对非洲国际法研究所提供更多的支持，以使其能够在促进国际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37. 苏丹代表团感谢曾经和继续为协助方案提供资金支持的国家。不过，苏丹关切的是该方案的财政困难，这已导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亚太区域课程取消。经过广泛和不懈的讨论(苏丹也积极参与其中)，咨询委员会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结论和建议。苏丹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将支持这些建议，并设法从本组织 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为协助方案获取供资。

38.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包括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区域国际法课程、出版高质量法律材料以及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免费提供的信息，为在国际层面促进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对该方案的需求一直被忽视，这是没有道理的。尽管大会在其第 67/91 号决议中曾明确规定为该方案提供充足资金，但是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该方案已处于中断的边缘。

39. 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即自愿捐款被证明是不可靠的资金来源，并欢迎其建议，即应在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下为该方案供资。俄罗斯希望，在会员国的适足支持下，全面实施该方案所有部分的资金短缺问题会因此得到解决。俄罗斯代表团还希望

感谢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对维护和发展该方案作出的宝贵的个人贡献。

40.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说,协助方案追求的是双重的目标: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传播作为促进法治工具的国际法。编纂司和条约科的出版物以及历史档案,还有通过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补充学术资料都是非常宝贵的资源,有助于政府官员、律师和学生加深国际法知识。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法课程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均有一个悠久的传统,即为国际律师,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培训,而且其专业化品质和程度很有名。

41. 区域国际法课程也是加强国际法知识的有用工具。因此,非常令人关切的是,亚太区域课程因缺乏资金而不得被取消,2014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也因同样的原因没有举办。她希望获得关于最近举办的非洲区域课程的更多信息;特别是,她想知道有多少学生参加,学习的题目是什么。

42.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信托基金长期缺乏资源,也令人关切。虽然研究金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但它是协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A/69/516)所提供的关于该研究金的信息很少。她希望在未来的报告将提供关于研究金的信息,就像截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一直所做的那样。她指出,该研究金已三年没有颁发了,并回顾她自己就曾获得研究金的支助,这极大地帮助了她完成在海洋法方面接受的培训,她询问近年来进行了什么样的努力,以便获得必要资金使该研究金可每年颁发。她还要求提供关于最近获颁研究金者的人的信息。

43. 每年,各会员国都承认协助方案对其官员的国际法培训作出了贡献,并重申承诺对该方案予以支持。同样,每年,秘书长的报告都明确指出,国际法培训的需求在增加。然而,尽管秘书处各部门为维持该方案的活动进行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但 2014 年有两个区域课程因自愿捐款不足而取消。视听图书馆也面临

被停止的风险,法律出版物的出版也大量积压。本年度的报告所述情况非常令人担忧。似乎必须先达到一个危机点,会员国才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44. 咨询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若继续依赖自愿捐款作为该方案的资金来源是不可行的,并就如何避免该方案中止提出了重要建议。这些建议并没有反映她的代表团和许多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即该方案的所有活动应从经常预算予以供资,但这些建议确实是为确保该方案的生存而迈出的勇敢一步。现在要靠第六委员会来设法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反映在其转给大会的决议之中。

45. 会员国也应设法确保第五委员会对该方案的支持。在座的每位律师均曾以某种方式受益于协助方案提供的培训,这些培训的对象也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因此,每个人都有责任确保我们的后继来者将继续接受这样的培训,这种培训对于尊重国际法和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作出了不可否认的贡献。

46. **Zewdu 先生**(埃塞俄比亚)赞扬编纂司克服资金挑战,努力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他表示,了解和传播国际法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友好关系与各国间合作,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法治,至关重要。因此,作为必要事项,会员国应加强其对协助方案的承诺。埃塞俄比亚很遗憾看到该方案不断面临资金限制的挑战,使之无法开展其所有活动。自愿捐款显然不是可持续的供资办法,须找到更可靠的办法。

4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为协助方案 2015 年编列的资金应重新审视,并应在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预算中为该方案编列更多资源。这些建议的实施将确保该方案可持续。

48. 区域国际法课程提供了一个机会,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律师能够跟上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并促进会员国间的合作。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定期举办课程。埃塞俄比亚展示了其对联合国的承诺,先后多次在亚的斯亚贝巴主办区域课程,

并将继续这样做。他称赞所有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特别是澳大利亚慷慨捐助使 2014 年非洲区域课程得以举办。编纂司应加强与非洲联盟、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国际法研究所和其他区域机构和大学的合作，以加强非洲区域课程。

49. Luna 先生(巴西)说，协助方案体现了和平可由法律来实现的概念。因此，联合国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而进行的努力应该获得其毫无疑问应得的资源。而匪夷所思的是，虽然关于法治的辩论在本组织日显重要，但给协助方案的资金却被从其经常预算中去除。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显然是向前迈出的第一步。巴西代表团将致力于确保这些建议被反映在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之中，而且还要得到第五委员会的批准。他坚信，会员国可以力挽狂澜，确保该方案理应获得的资源。

50. Mohd Kassim 先生(马来西亚)说，协助方案是促进国际法、加强法治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有益于会员国。该方案还有助于增进会员国之间的理解以及加强国际关系。视听图书馆是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律师、外交官和政府官员对国际法认识的重要工具，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在国际层面促进法治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区域国际法课程。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看到在其他区域举办课程。在这方面，他赞赏埃塞俄比亚、泰国和乌拉圭同意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主办各自区域的课程。

51. 马来西亚代表团还认为，如大会第 66/97、67/91 和 68/110 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应通过经常预算提供协助方案的经费。马来西亚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该方案获得开展活动所需的必要资源。

52. O'Brien 女士(澳大利亚)说，四十多年来，协助方案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国际法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及基于法治的世界秩序的手段。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视听图书馆、区域课程以及该方案的其他活动，这些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并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国际法的发展。澳大利亚很高兴为 2014 年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课程提供了 15 万美元的捐款。

53. 澳大利亚代表团关切的是，协助方案因缺乏资金而受阻碍，可能会导致一些活动中止。而这对区域课程的潜在后果(完全可避免)特别令人担忧。澳大利亚代表团认识到对目前的供资模式可能需要进行审查，但同时敦促各国增加对协助方案的自愿捐款。通过携手合作，可确保视听图书馆继续向全球各地的机构和个人开放，并确保协助方案继续提供面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员的研究金及课程。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期待进一步讨论最恰当的向前推进的方式。

54. Mwaipop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协助方案，该方案是联合国法治活动框架内的一个重要工具。该方案已通过为(尤其是来自缺乏资源发展这些人员技能的国家的)律师和法官提供国际法培训，从而为推动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一些会员国和国际机构支持了该方案的活动，特别是非洲联盟和为 2014 年非洲区域课程提供了捐款的国家，应该受到赞扬。

55. 然而，坦桑尼亚代表团指出，2014 年财政困难再一次阻止了一些活动的实施，包括亚太及拉美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和编纂司的桌面出版举措。实践已一再说明和显示，光靠自愿捐款不能作为该方案下活动的可持续供资办法。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以更加透明的方式确保该方案的可持续性，并为其所有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作为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并敦促会员国确保经常预算为该方案的活动供资。

56. 坦桑尼亚政府慷慨提供免费场所，用于最近成立的非洲国际法研究所，这是一个独立的教育和研究机构，致力于非洲国际法的教学、传播和高级研究。她很高兴地宣布，该研究所将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鲁沙举办一次关于双边投资条约和仲裁的培训班。

57. Ceriani 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政府决定举办一次区域国际法课程,就是因为事实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已经连续十年没有举办这种课程了,也是因为乌拉圭认识到该课程非常有助于向该区域国家和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国际法培训。未能举办区域课程的原因被归结为难以签订东道国协议,以及难以提供课程所需的经费。就乌拉圭同意在 2014 年举办的这一课程而言,现在乌拉圭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东道国协定已签定,因而第一个问题已得到解决。

58. 关于资金问题,乌拉圭政府被告知,预期东道国要支付课程总费用的 25%至 30%,即 50 000 至 60 000 美元,这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个不小的数额。然而,经过积极的努力,乌拉圭使必要的资金获得审批,从而表明其对协助方案的坚定承诺。一切都似乎在顺利的轨道进行,直至得知秘书长提出的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没有包括用于三个区域课程的足够资金。乌拉圭代表团对这种情况感到不满意,因此在 77 国集团的框架内提出在预算决议中增加一个段落,规定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然而,这一段没有得到批准,因而导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亚太的区域课程取消。而由于澳大利亚政府的慷慨捐助,非洲区域课程才得以举办。

59. 三个区域课程中有两个被取消,令人遗憾,这清楚地表明,自愿捐款不足以维持课程,应在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下为其提供资金。乌拉圭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将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在其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中使用明确措辞,要求提供这一资金。

60. Elias-Fatila 先生(尼日利亚)说,协助方案对世界各地的国际法学生 and 实践者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它是有助于澄清当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存在的一些复杂法律问题的众多工具之一。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特别是编纂司为实施该方案而进行的不懈努力,并责成会员国支持探索能否通过经常预算为该方案供资,以加强该方案,并确保培训课程得以在世界各地务实而可预测地举办。

61. Belaid 先生(阿尔及利亚)赞扬编纂司进行不懈努力,在克服后勤和预算限制的情况下确保协助方案活动的广泛参与,他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也认为该方案是一项具有现实价值和效力的工具,即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和平文化,并鼓励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该方案稳步促进了发展中国家法学家、学者、外交官、学生和其他人士的国际法知识。然而,该方案的成就和继续实施其活动的的能力不断受到缺乏足够资金的威胁,而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自愿捐款不一贯、不充足、不确定。

6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切多年来区域课程反复被取消,包括 2014 年课程被取消,以及视听图书馆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持续性不断受到威胁。自愿捐款不是该方案活动充足或可靠的供资办法,自本两年期开始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编列经费。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回顾,要实现该方案充分和可靠的供资,遵行大会第 68/110 号决议的主要规定即可,其中要求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提供所需资源,以确保协助方案的持续效力和进一步发展。

63. Adamov 先生(白俄罗斯)说,国际法的权威并非来自国家的强制,而是来自广大公民对国际法知识的了解和获悉。近年来,白俄罗斯主办了关于各种法律问题,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贸易、投资争端解决问题以及国际法其他方面的国际研讨会和培训班,若干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些活动。这些课程有助于促进对国际法更广泛的了解,并促成了其逐步发展。然而,由于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举办这样的培训活动有财政困难,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

64. 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关方面对维护法治和为该领域某些活动提供资金的重要性作出了强有力的表态,但视听图书馆以及协助方案其他旨在促进对国际法的更广泛了解的举措仍然缺乏资金。这种情况不仅对该方案的活动,而且对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均造成了负面影响。

65. Kravik 先生(挪威)同时也代表冰岛发言,他说,和平稳定的世界秩序的前提是尊重国际法的规则。多年来,国际法已成为一个庞大、多方面、复杂的法律体系,而且是不断发展的。协助方案认识到掌握国际法复杂性的价值,以及向所有的人提供最先进和最高深国际法律资源的根本重要性。这也有助于加强法治和确保国家间的和平关系。该方案已教育和鼓舞了当前国际法律界一些最知名的学者和实践者,其中许多人现在已经开始回报,在该方案下举办讲座和教学课程。所有为其活动作出贡献的人的辛勤工作没有白费,因为访问视听图书馆和参加世界各地课程和研究金活动的人数量惊人,便可证明这一点。

66. 冰岛和挪威关切地注意到协助方案持续资金不足的问题,并一致认为,自愿捐款是一种不可持续的供资办法。该方案开展了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其开展此活动的能力不能依赖少数会员国的良好意愿。通过经常预算供资是为该方案确保可靠和充足资源唯一现实的途径。他鼓励所有会员国确保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67. Muthukumarana 女士(斯里兰卡)说,几十年来,协助方案通过教育和培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法治。著名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收到的大量申请证明了该方案的教学及其在学者和法律工作者之间促成的互动的质量。该方案对条约法及其实践也有明显的好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68. 缺乏资金威胁着视听图书馆和协助方案其他活动的连续性,这引起了许多代表团的关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也经历了严重的财政压力。鉴于海洋法知识的传播对于维护海洋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各国应考虑向研究金捐款,以确保其延续。

69. 斯里兰卡代表团欢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从2016-2017 两年期开始在经常预算中包括对研究金的供资,并在拟议方案中为2016-2017 年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视听图书馆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额外的资金。最

后,斯里兰卡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内开展合作,以确保这些建议得到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后辈法律实践者可以继续从协助方案中获益。

70. Sahebzada Ahmed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高度重视国际法的传播和适用,这是维护各国间和平关系的工具。因此,巴基斯坦一直支持协助方案的活动。作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巴基斯坦支持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该方案而进行的努力。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因缺乏资金而多次取消区域课程的情况,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A/69/516/Add.1)中所述咨询委员会的关切。巴基斯坦支持延续和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对其用处再高估也不为过。必须采取措施,提供编纂司开展该方案活动所需的资源。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这些建议将得到会员国的充分支持。

71. Redmond 先生(爱尔兰)表示感谢编纂司为实施协助方案而开展的工作,他说,虽然爱尔兰代表团对非洲区域课程能够进行感到高兴,但是对亚太区域课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课程由于资金不足而被取消感到遗憾。它对编纂司出于同样原因停止桌面出版活动,也感到遗憾。该方案一直是本组织促进国际法的努力的基石,并在推动其关键目标,包括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作用。在这方面,爱尔兰政府一直向方案活动提供微薄的捐款,并相信对该方案作出财政贡献对其履行职能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咨询委员会努力考虑如何最好地确保对该方案活动的经常供资,并希望在这方面能取得进展。

72.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协助方案为向世界各地学生和实践者提供国际法教育,特别是在增加对法治的重视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并且显然获得有力的支持。对国际法的了解进一步推进了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并使得后辈新的律师、法官和外交官对相互关联的世界中各项复杂文书有了更深的了解。美国代表团赞赏编纂司采取创造性办法,克服资源有

限的困难，坚持开展该方案的重要活动，并鼓励该司继续进行值得称道的努力，争取自愿捐款，以补充方案预算资源。毫无疑问，区域国际法课程、视听图书馆和该方案的其他活动是有价值的，应获得支持。

73. **Morris 女士**(法律事务厅)说，参加区域课程的人传统上来自外交部门，但现在在其他与国际法关系日益密切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工作的律师也开始提交申请。法律事务厅还向来自非洲联盟的律师提供培训机会，最近也通过国际法律研究金方案，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律师提供了培训。所有区域课程的目的是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有机会向不同区域和法律体系中最有资历的律师学习。法律事务厅还建立了一个网络，使参加者彼此保持联系。

74. 关于 2014 年举行的非洲区域课程，有 31 名学员，非洲经济委员会的 5 名观察员则参加了贸易和投资课程。涵盖的主题包括国际法的核心分支和非洲区域特

别感兴趣的法律问题，如非洲联盟法的若干方面。课程要求是严格，互动性强，目的不仅是要传播知识，同时也是要促进非洲区域律师们之间的理解和合作。

75. **Rosenboom 女士**(法律事务厅)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最近的获得者是 **Mariam Fawole 女士**，一位来自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律师。她被选中进行关于几内亚湾海洋安全的调研。在 9 个月调研计划的前几个月中，她在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目前则正在瑞典完成她调研计划的剩余几个月。为了吸引对研究金的自愿捐款，该司定期发信给在纽约的所有常驻代表团，并在各种会议上向与会者发出呼吁，就研究金进行讨论。然而，尽管收到爱尔兰、摩纳哥和斯洛文尼亚的捐款(该司对此很感激)，但仍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在 2015 年颁发研究金。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